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11008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沛儀

電話：02-2725-6343

傳真：87884137

受文者：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33925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03學年度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教育課程30學分班實施計畫」1份(39256500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臺北市103學年度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教育課程30學分班實施計畫」1份，請於103年9月15日前薦派校內符合資格教師參加，逾時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辦理。
- 二、為提供本市轄屬公私立中等學校教師進修機會，提升本市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教師合格率，本局今（103）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3學年度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教育課程30學分班」，預計自103年10月至105年7月止，上課時段以寒、暑假及週休二日為主，若有必要亦得於夜間或平日開課，共計30學分。
- 三、參加對象：本市轄屬公私立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專任教師，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並經服務學校薦派者：
 - (一)實際任教資優班一學年以上及具持續任教意願，尚未具

建國中學 1030829



MPAA10330987200

備資優教育教師資格者。

(二)實際擔任資優教育方案授課一學年以上及具持續任教意願，尚未具備資優教育教師資格者。

(三)未實際擔任資優班或資優教育方案授課教師，未具備資優教育教師資格，但具持續任教意願者。

四、招生名額：臺北市20名。

五、報名及錄取方式

(一)報名方式：由學校薦派所屬教師報名表等書面資料，於103年9月15日（星期一）前，函送本局，逾時不予受理。所需各項表件請詳如本實施計畫，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受理補件。

(二)錄取方式：依本實施計畫所列序位逐一錄取，20人額滿為止，另備取10人。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並於同一序位產生競合時，則依本實施計畫所列條件進行比序。

(三)錄取名單公告：於103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5點，於本局網站首頁公告。

六、預計辦理日期：自103年10月至105年7月止。上課時段以寒、暑假及週休二日為主，若有必要亦得於夜間或平日開課。上課時段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報教育部核准並排定課程後為上課之實施依據。

七、經推薦錄取收費標準

(一)報名費新臺幣（以下同）300元，學雜費每階段2,000元，學分費每學分2,500元，實習學分費每學分5,000元。

(二)基於提高本市高中、國中資優教育師資合格率係本局政

策，補助每位進修教師每學分900元，實習學分費每學分1,800元。若非特殊或重大疾病因素而未能修畢30學分者，所有學分費需自行負擔；學分重修或加選非本30學分班之課程，需自行負擔學分及其相關費用並無涉公假給予。

(三)學雜費由進修教師自行負擔，並於正式上課時繳交。其他如教材、書籍等學習相關費用亦由進修教師自行負擔。

八、經錄取後應遵守課程規定，且修習完成全部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書，並須返回原薦送學校完成至少1年特殊教育資賦優異教育服務。如有違約或中途休學未能如期修習完成全部課程，應賠償修習期間本局補助之所有費用。報名及課程相關內容請詳見招生簡章。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

電 2014-08-29
交 11:54:38 章